

先機環球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 (三) 負責人姓名：蔡政宏
- (四) 公司簡介：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成立於民國 96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證券投資之相關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先機環球基金(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 (二) 營業所在地：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Tom Murray, Adrian Waters, Bronwyn Wright, Jasveer Singh
- (四) 公司簡介：

先機環球基金係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設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亦為依據 2014 年公司法及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暨其修訂以及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該條例所訂定之任何規定（下稱《條例》）成立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先機環球基金成立於 1997 年 9 月 2 日，註冊編號為 271517。如公司組織大綱第二條所載，先機環球基金之投資目標，係以公開募集所得資本，依據風險分散基礎運作，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條例》第 68 條所指的流通性金融資產。

先機環球基金係一傘型基金。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先機環球基金得發行不同級別股份，各自代表具有不同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利益。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The Wilde-Suite G01, The Wilde, 53 Merrion Square South,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Adrian Waters, Bronwyn Wright, Tom Murray, Paul Nunan, Jasveer Singh

(四) 公司簡介：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係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536049。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係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一家英國註冊公司）完全持股之子公司。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得依據《條例》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依據 2013 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條例（暨其修訂）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基金之管理機構。

先機環球基金依管理及經銷合約委任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擔任其管理機構，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在先機環球基金董事監督之下，負責先機環球基金事務之日常管理及股份經銷事宜。

(五) 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約為 45.5 億英鎊。

四、投資管理公司：

(一) 事業名稱： 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三) 負責人姓名： Richard Buxton, Amadeo Alentorn Farre, Ian Heslop, Daniel Nickols, Stephen Pearson, Warren Tonkinson, Richard Watts

(四) 公司簡介：

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 1994 年 7 月 18 日於英國及威爾斯成立。該公司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核可並受其規管。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已指派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先機環球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機構，負責先機環球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管理事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委派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股份之次經銷商，並授予其指派其他次經銷商之權限。

五、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二) 營業所在地：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 Shane Baily, David Morrison, Michael Whelan

(四) 公司簡介：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已獲任命擔任先機環球基金資產之存託機構一職。先機環球基金及旗下基金資產均已委由該公司保管。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係依據 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組設成立之指定活動公司，其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並受其監管，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及保管服務予集體投資計畫與其他投資組合等。

(五) 信用評等：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為 Citigroup Inc. 之子公司，Citigroup In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之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 級，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1 級（2021 年 5 月 12 日）。

六、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 The Wilde-Suite G01, The Wilde, 53 Merrion Square South,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 Adrian Waters, Bronwyn Wright, Tom Murray, Paul Nunan, Jasveer Singh
- (四) 公司簡介：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係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536049。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係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一家英國註冊公司）完全持股之子公司。

先機環球基金依管理及經銷合約委任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擔任其管理公司，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在先機環球基金董事監督之下，負責先機環球基金事務之日常管理及股份經銷事宜。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作為主經銷商，應負責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文規定推銷股份。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得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指派次經銷商（包括投資管理公司），以協助辦理股份之促銷與銷售事宜。

七、 境外基金次經銷商：

- (一) 事業名稱： 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 Suites 1706,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三) 負責人姓名： Warren Tonkinson, Peter Swarbreck
- (四) 公司簡介：

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在香港成立。其依香港證券期貨條例被授權得經營第四類（證券顧問）及第一類（證券交易）業務。

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派擔任先機環球基金之其中一名次經銷商，主要負責先機環球基金在亞太地區的基金銷售事宜。

八、 行政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Citibank Europe plc

(二) 營業所在地：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 Aidan M Brady, Breffni Byrne, Jim Farrell, Bo J. Hammerich, Deepak Jain, Mary Lambkin, Marc Luet, Rajesh Mehta, Cecilia Ronan, Patrick Scally, Christopher Teano, Zdenek Turek, Francesco Vanni d' Archirafi, Tony Woods

(四) 公司簡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已指派 Citibank Europe plc 擔任先機環球基金以及各基金的行政管理公司、註冊與過戶代理人，負責先機環球基金以及各基金的日常管理，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公司係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並受其規管之許可銀行，行政管理公司於1998年6月9日於愛爾蘭成立，註冊編號為132781。行政管理公司為Citigroup公司集團之成員，其最終母公司為Citigroup Inc.，為一在美國掛牌之公司。

九、 前述機構間為關係企業者，其關係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公司—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境外基金次經銷商—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均由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所最終控制並持有。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在台銷售之各基金之 L 股、B 股、C 股及 C2 股，其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如下：

	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最低持股金額
L 股	500 美元、500 歐元、500 澳幣或 500 南非幣（依各級別股份之計價幣別而定）	250 美元、250 歐元、250 澳幣或 250 南非幣（依各級別股份之計價幣別而定）	500 美元、500 歐元、500 澳幣或 500 南非幣（依各級別股份之計價幣別而定）
B 股	1,000 美元、1,000 歐元、1,000 澳幣或 1,000 南非幣（依各級別股份之計價幣別而定）	500 美元、500 歐元、500 澳幣或 500 南非幣（依各級別股份之計價幣別而定）	
C 股			
C2 股			

惟各銷售機構可能另行訂定最低申購金額，投資人須參酌各銷售機構之說明文件。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之情形

投資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時，價金給付係由該投資人直接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投資人匯款時應依其申購之基金單位係以歐元、美元、澳幣或南非幣計價之不同，將申購款項匯入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及帳號資料如下：

申購基金單位計價幣別	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及帳號資料	
歐元	受款銀行名稱 銀行辨識碼 通匯銀行 銀行辨識碼 受款機構名稱 受款銀行帳號 IBAN 申購資訊	Citibank N.A., London CITIGB2L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CITIE2X Jupiter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JAMS EUR Subscription AC) 10629685 GB26 CITI 1850 0810 6296 85 Account No., and Name of the Applicant
美元	受款銀行名稱 銀行辨識碼 通匯銀行 銀行辨識碼 受款機構名稱 受款銀行帳號 IBAN 申購資訊	Citibank N.A., London (MT100/MT103)CITIGB2L Citibank N.A., New York (MT202)CITIUS33 Jupiter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JAMS USD Subscription AC) 10629693 GB04 CITI 1850 0810 6296 93 Account No., and Name of the Applicant

澳幣	受款銀行名稱 銀行辨識碼 受款機構名稱	Citibank N.A. London (MT103)CITIGB2L Jupiter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JAMS AUD Subscription AC)
	受款銀行帳號 中間行資訊	13257835 with separate cover message (MT202COV) via your correspondent bank to Citibank Ltd, Sydney (CITIAU2X) favour acct number A/C 0912083012.
南非幣	受款銀行名稱 銀行辨識碼 受款機構名稱	Citibank N.A. London (MT103)CITIGB2L Jupiter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JAMS ZAR Subscription Account)
	受款銀行帳號 中間行資訊	17008066 with separate cover message (MT202COV) via your correspondent bank to Citibank London's account with Citibank Johannesburg (CITIZAJX)
	IBAN 申購資訊	GB35 CITI 1850 0813 2578 35 Account No., and Name of the Applicant
	IBAN 申購資訊	GB61 CITI 1850 0817 0080 66 Account No., and Name of the Applicant

投資人直接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時，台灣地區銷售機構關於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投資人。惟投資人若屬自然人，須於申購前一日 15:30 前至銀行匯款；投資人若屬法人，須於 T+3 日 15:30 前至銀行匯款，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係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之情形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以新台幣或外幣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以虛擬帳號將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及帳號資料：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679+統一編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11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11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P127) 地址：No.363,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31+統一編號11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679+統一編號11碼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ICBCTWTP008) 地址：No.198, Sec. 3, Nanjing E.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地址：3F., No.17, Sec. 2, Jianguo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915+統一編號11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地址：No. 46, Sec. 4, Hsinyi Rd., T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582+統一編號11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地址：1F., No.3, Song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R.O.C.)	757+統一編號11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地址：B1F., No.169,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158+統一編號11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地址：No.365,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63+統一編號11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地址：No. 7, Song R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897+統一編號11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地址：54-1, Sec. 4, Min Sheng E. Rd., Taipei 105, Taiwan	918+統一編號11碼

投資人採行此方式申購基金時，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銷帳截止時間皆為每日 15:00，並以款項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各專戶時間為準。申購款項(含手續費)需全額到付，匯費採外加方式辦理，且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以外幣或台幣支付申購款項時，投資人採匯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5:00 前將全額的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或是以扣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4: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存入扣款帳戶，則將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惟依目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作業規定，採匯款方式申購之交易申請於當日無法完成

者，將可保留 5 個營業日，如投資人於該保留期限內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後仍可完成下單，並以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之日為完成下單日。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三) 銷售機構依與投資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該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時之價金給付方式：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以新台幣或外幣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銷售機構之境內款項收付帳戶，再由銷售機構將相關款項匯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銷售機構之境內款項收付帳戶及帳號資料依其各自規定。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及帳號資料請見第 5~6 頁。

投資人採行此方式申購基金時，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銷帳截止時間，暨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之安排，依各該銷售機構之規定定之。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採行二(一)之方式申購基金時，以投資人將相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申請資訊傳達至總代理人為準，凡逾 13:00 傳達至總代理人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投資人採行二(二)之方式申購基金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申請之每日截止時點，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目前總代理人受理投資人申請截止時間為每日 13:00，於截止時間後所為之申請，將視為次營業日之申請。另以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將相關申請資訊輸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時點為準，就逾 15:00 輸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申請而言，該申請亦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投資人採行二(三)之方式申購基金時，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每日截止時點，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另以銷售機構將相關申請資訊傳達至總代理人為準，凡逾 17:00 傳達至總代理人之申請，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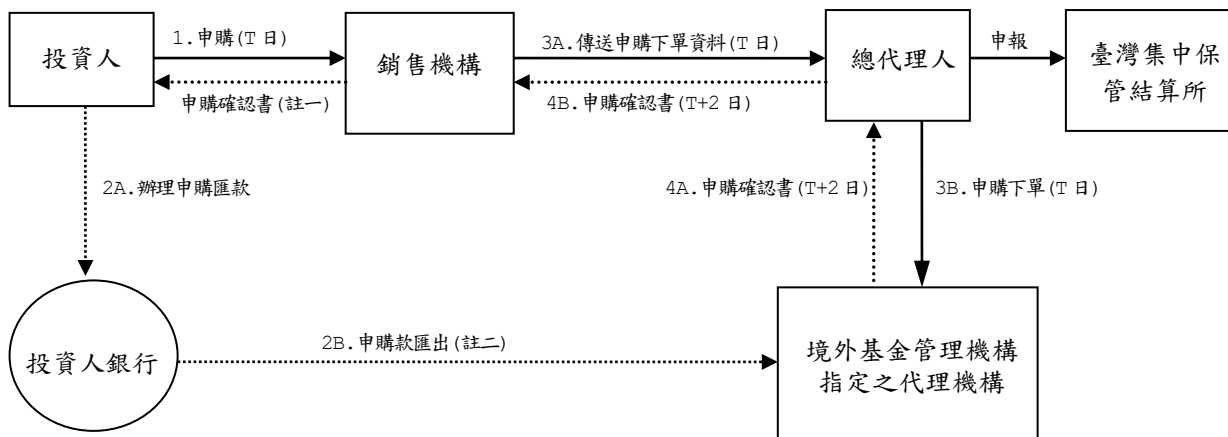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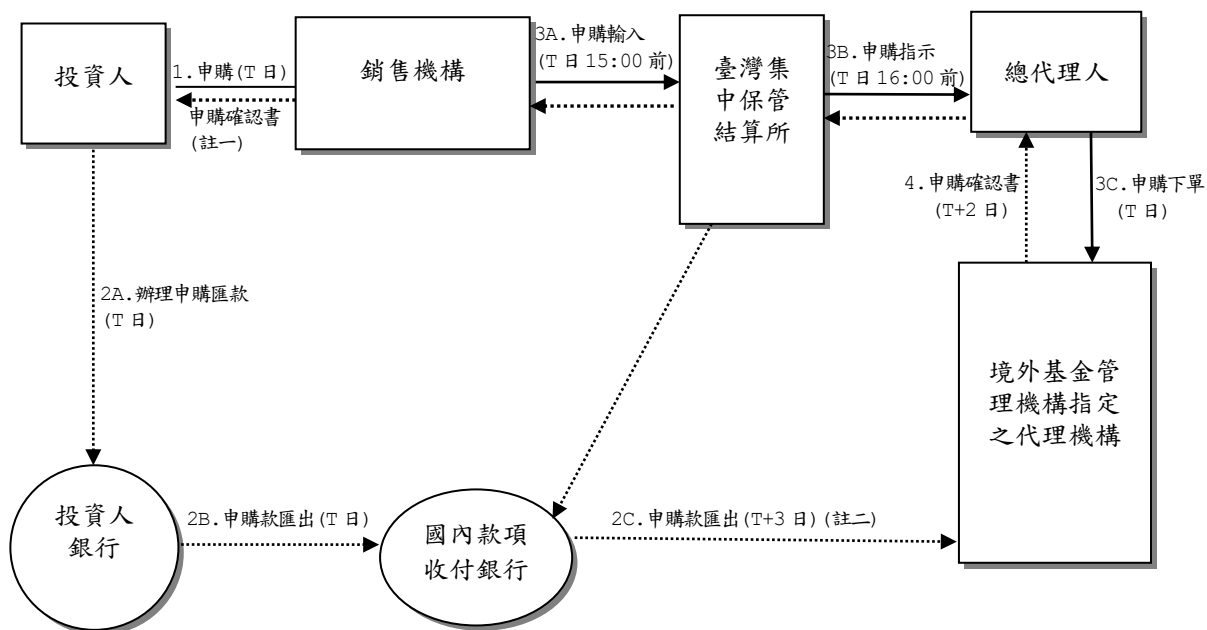
非綜合帳戶



註一：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註二：所需日數視投資人身分而訂，如投資人為自然人者為 T-1，投資人為法人者為 T+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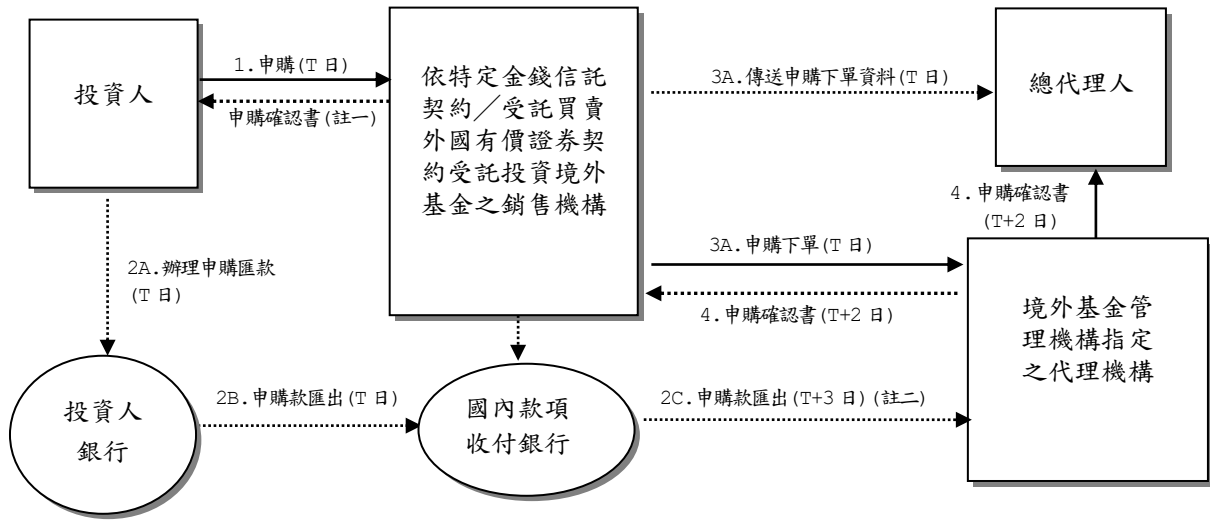
綜合帳戶



註一：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註二：申購匯款須於 T+3 日匯至境外保管銀行，且境外保管銀行須於 T+3 日收到申購款項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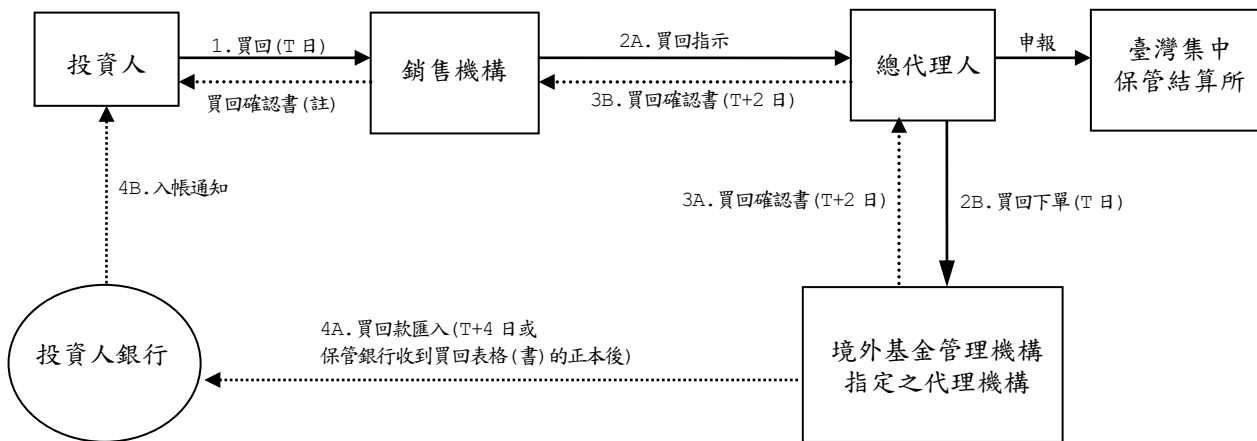


註一：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註二：申購匯款須於 T+3 日匯至境外保管銀行，且境外保管銀行須於 T+3 日收到申購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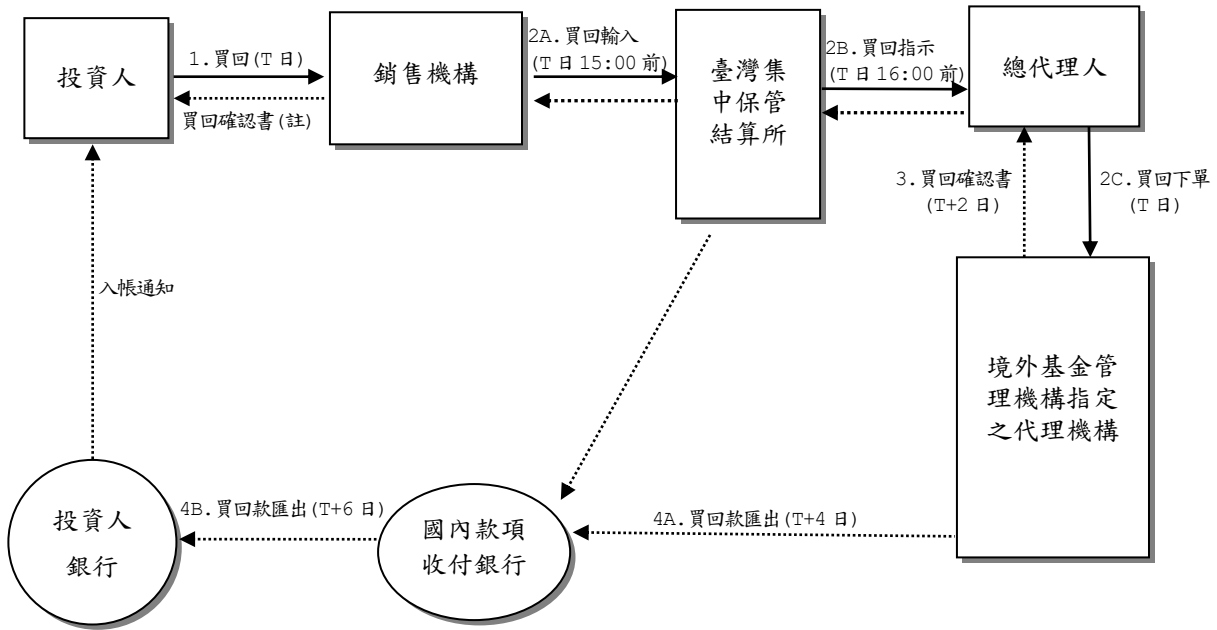
(二)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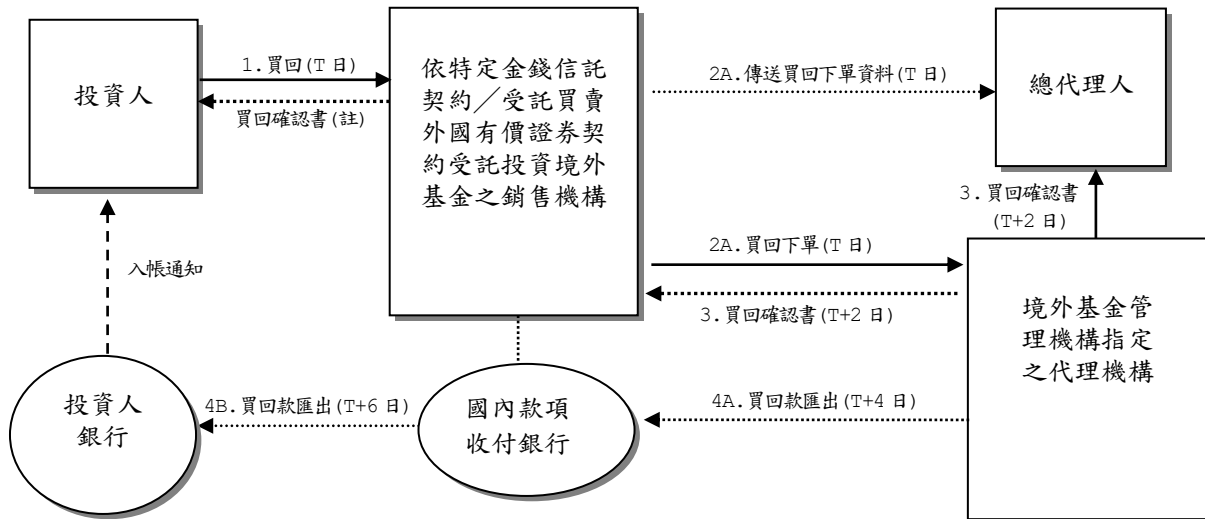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綜合帳戶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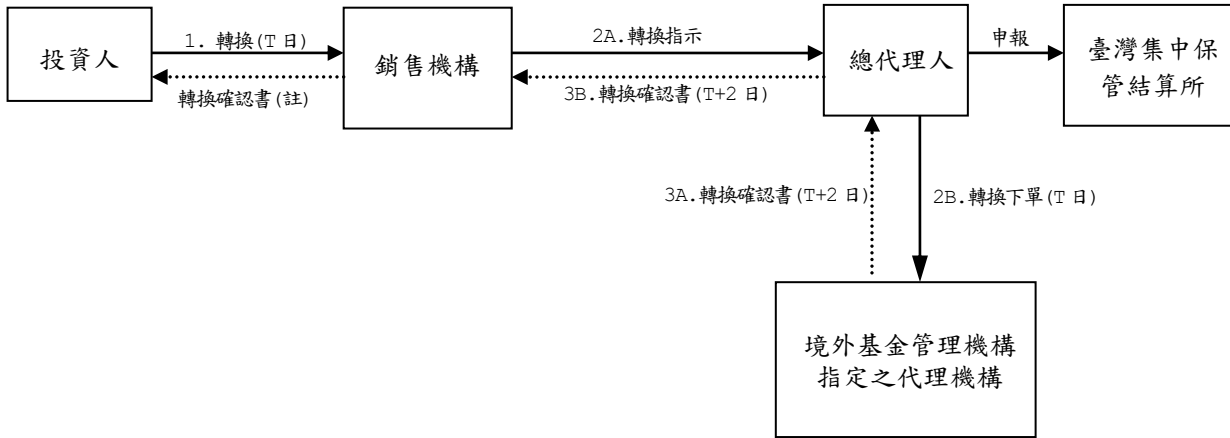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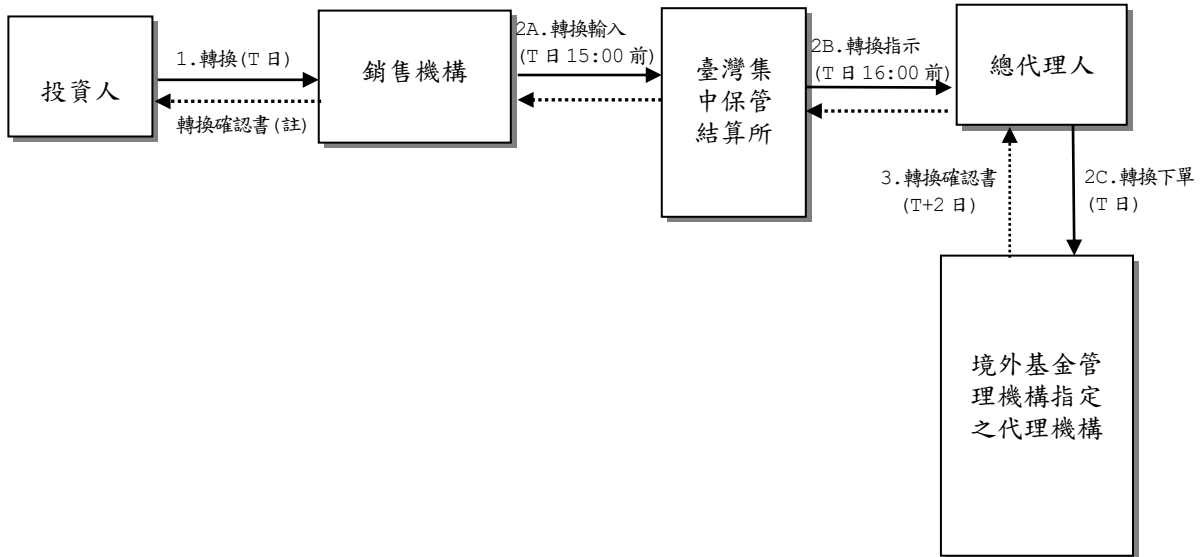
(三)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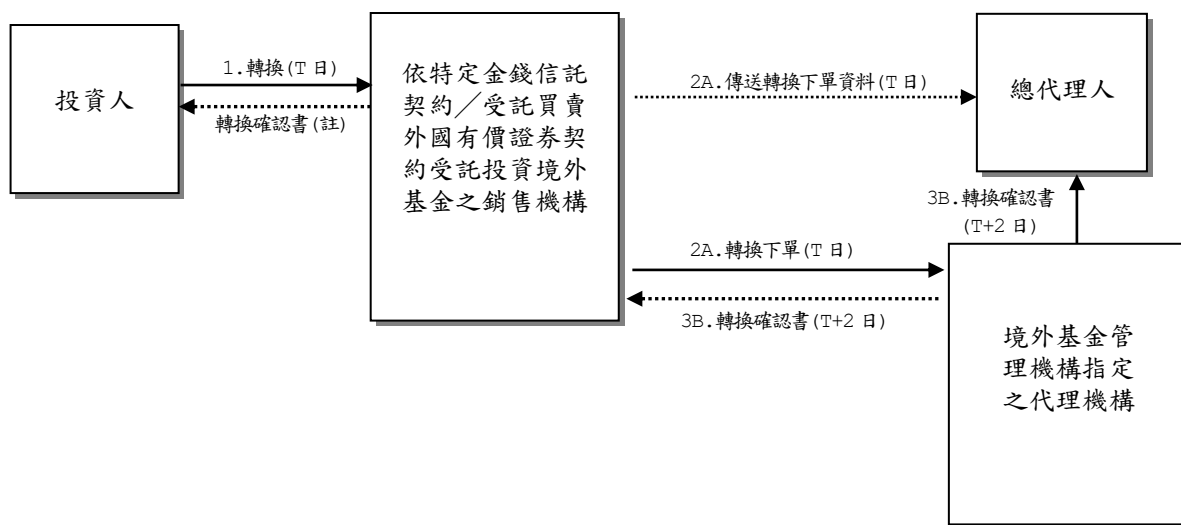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綜合帳戶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特定金錢信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註：所需日數視銷售機構而訂。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負責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之作業。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於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將依相關規定，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退還申購價金至申購人原匯款之辦理銀行。
-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退款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依法令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四)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六)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七)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十八)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應依相關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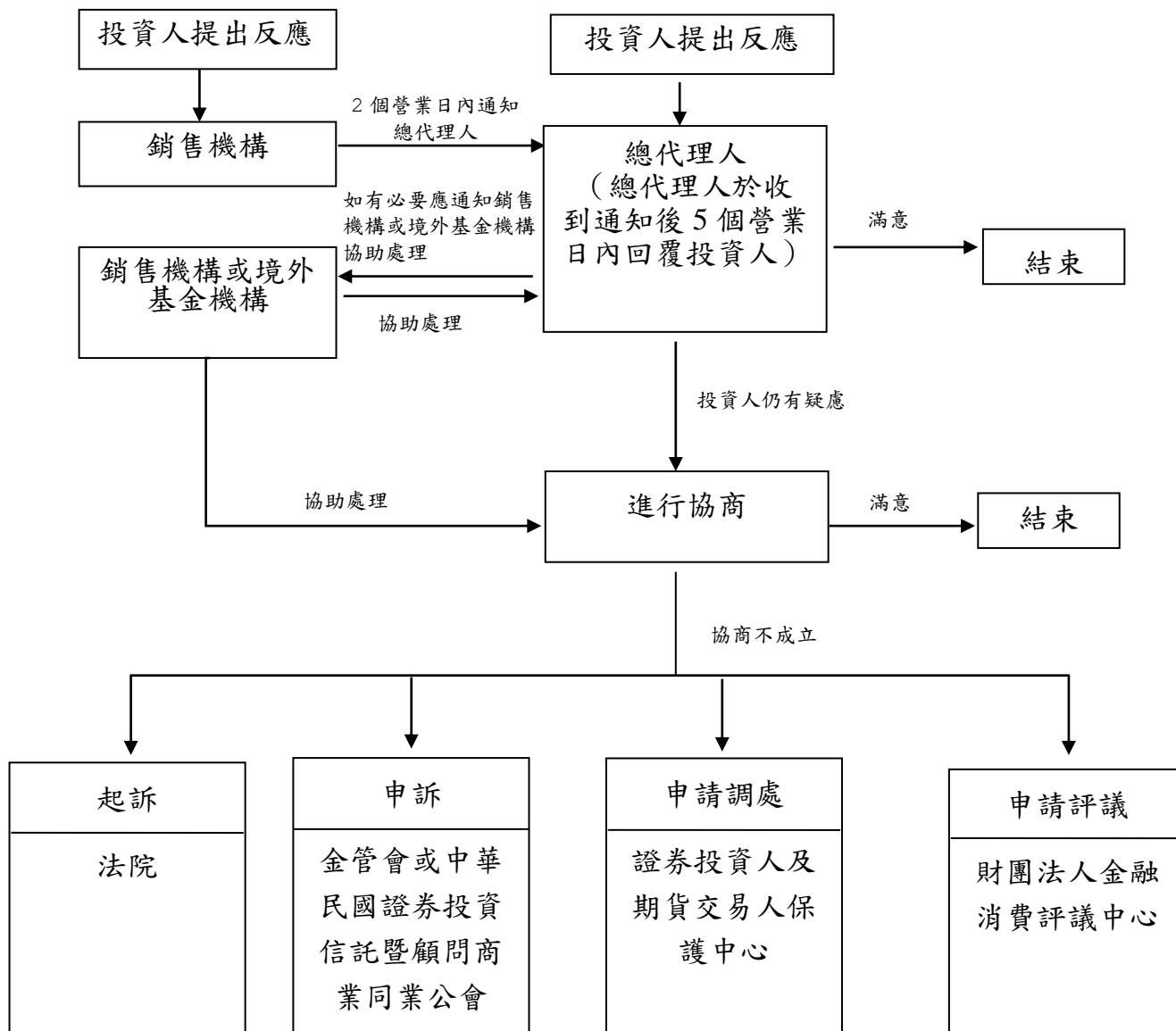
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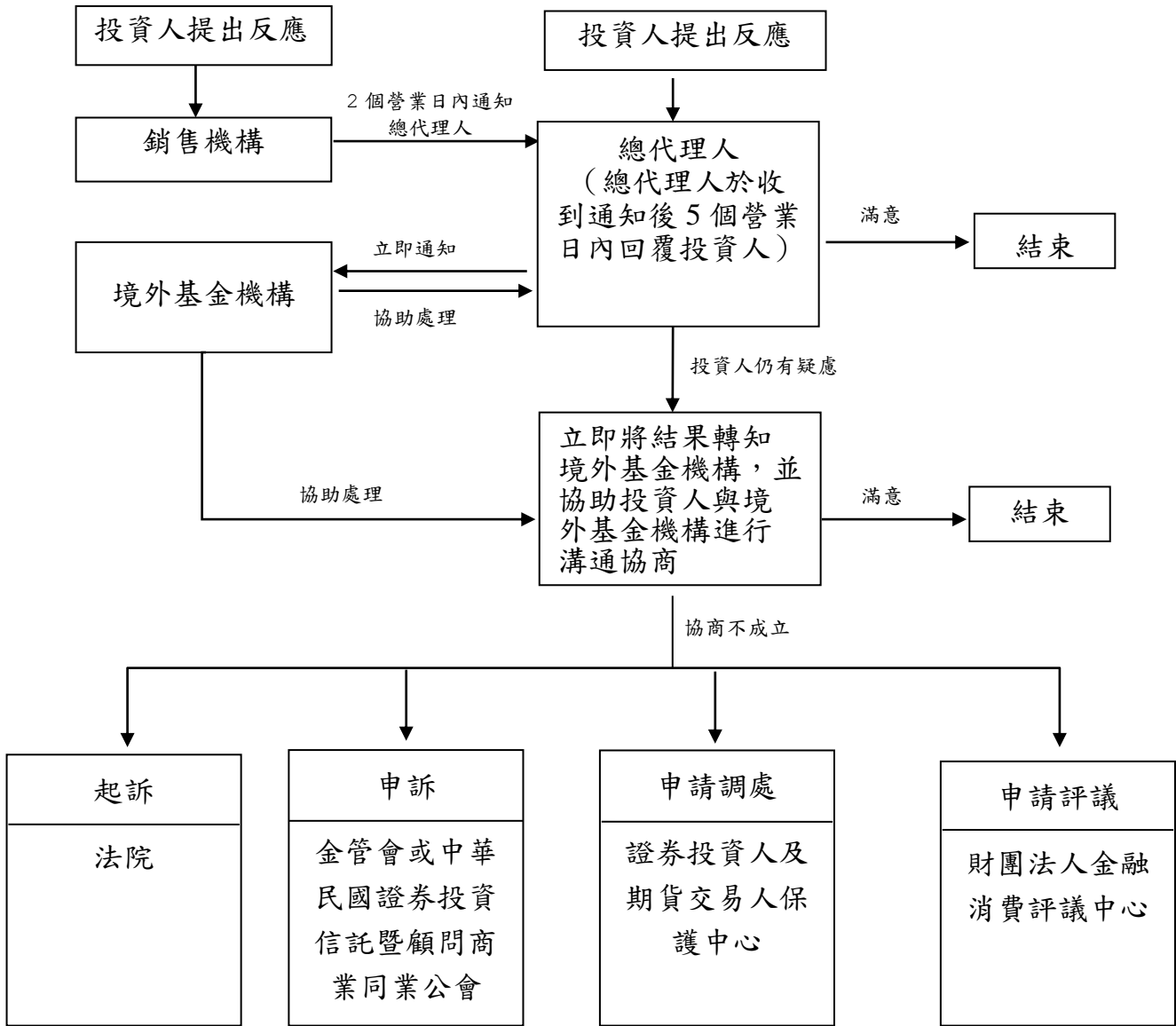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四)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五)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六)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七)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八)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二)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股東將收到所有權確認通知，確認發給股東之股份數目。儘管基金公司章程明文規定基金公司得發行股份或無記名憑證，但基金公司不擬如此為之。

行政管理公司應負責維持股東之紀錄，包括所發行、買回、轉換及轉讓之股份，該紀錄為所有權的唯一證明，股份得發行給單一人或最高得為四人共有。股份紀錄應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管理公司的營業所開放檢閱。

在收到首次申購以及必要的洗錢防制文件後，申購人將被發給股東編號、股東個人資料以及股份所有權證明。股東編號應用於未來的所有交易。

如股東個人資料有變更或喪失股東編號，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公司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另行通知行政管理公司）。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書面郵寄或電子檔案交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暫停股份計價、賣出及買回

於下列期間，基金公司得暫停計算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以及基金股份之賣出或買回：

- (一) 基金之大部份投資資產所在之主要受規管市場關閉（一般假日或通常週末休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時；
- (二) 當基金處分或評價對構成其主要部分之投資實際上係不可能，或縱為可能亦僅能於對股東有重大不利之條件下始可能進行時；
- (三) 行政管理公司無法合理、及時或正確地釐定基金所為投資之合理價格（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時；
- (四) 基金公司董事認為無法依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匯出資金以支付購買或變現基金投資的款項時；
- (五) 無法將出售或買回股份所得款項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時；
- (六) 終止基金公司之通知已送達或已召開股東會討論中止基金公司之議案後之期間；
- (七) 導致基金公司進入清算之事件發生時；或
- (八) 於特殊情形下，當基金公司董事於考量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形後認定如此為之係為公平且情況需要時。

如果基金公司認為該暫停事由會持續超過十四天，則基金公司應以適當方式向會受影響之人公佈，並立即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且於同一營業日內進行。暫停事由應儘速通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強制買回股份及沒收股息

若股份買回導致任一股東對基金公司之持股低於最低持股金額時，基金公司可買回該名股東之所有持股。在此之前，基金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該股東，並允許該股東在三十天內買入額外的股份，以符合最低持股金額規定。基金公司保持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政策之權利。

股東若成為愛爾蘭居民或美國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基金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成為美國人的股東將需於下一個交易日出讓其股份予非美國人。基金公司得向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之美國人，不合法持有股份之人，或持有股份將損害基金公司利益之人買回股份。

在股息於六年內皆未領取的情況下，基金公司得買回股份並將買回金額存於獨立的有息帳戶，這會成為基金公司永久的負債。

三、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公司可買回某級別、某基金或基金公司之所有股份：

- (一) 若在基金公司股東大會上，持股達到 75% 股份價值之股東投票通過買回所有股

份。但必須在不超過六個星期，也不少於四個星期前給予通知；

- (二) 若基金公司董事決定如此，只要在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基金公司、基金或級別的所有股東，基金公司即可買回基金公司或基金或級別的所有股份；或
- (三)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之任何五週年。但必須已於不超過六個星期，也不少於四個星期前通知相關持有人基金公司將買回股份；
- (四) 若存託機構或其繼任者通知基金公司擬辭任存託機構一職，或不再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擔任該職務，而在該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仍未委任繼任存託機構；或
- (五) 在股東大會上所提授權董事發行更多基金公司股份之議案遭股東否決。

若股份之買回將導致股東人數少於七名或其他法定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將導致基金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低於基金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需維持之最低股本額者，則基金公司可延遲該買回最低股數之要求，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該買回將延至基金公司結束，或直至基金公司獲得足夠之股份發行量時，再執行買回的要求。基金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存託機構核准的方式選擇延遲股份的買回。

基金公司結束時，可分配之資產（扣除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後），應適用下列順序處理：

- (一) 首先，以各該基金之各該類股基準幣別在結束開始之日或其他清算人所選擇最接近之其他幣別（以清算人所定之匯率）向股東支付等同於該股東所持有類股之股份資產淨值之款項；惟，相關基金應具足夠清償該款項之資產。在任何股份級別無足夠資產支付此款項時，應自基金公司資產（不屬於任何基金）償還；
- (二) 以上述(一)之追償後所剩餘之基金公司資產（不屬於任何基金）支付申購股份持有人所支付之款項（及所生之任何利息）；若無足夠資金得償還該金額，不得以任何其他基金之資產償還；
- (三) 就相關基金當時所剩餘之結餘支付股東，此項付款依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為之；以及
- (四) 就當時所剩餘之結餘，且不屬於任何基金資產支付股東，此項付款依各基金之價值比例分配之，各基金內再依各類股價值及所佔之每股資產淨值比例為之。

二、配息政策

基金公司董事擬就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所列之基金股份級別(下稱「配息級別」)宣派股息。就非配息級別之其他股份級別，基金所有收益或資本利得將依據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再投資。

基金公司董事擬按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所列之配息時程宣派股息。每年配息者將於 12 月 31 日宣派股息；每半年配息者將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宣派股息。每季配息者將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宣派股息；每月配息者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宣派股息。

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基金公司董事可自行決定配息級別之股息將由基金淨收益及／或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損失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支付。配息將以現金電匯至股東在申購表格上註明的帳戶，如為共同持有人，則會在年終後四個月內，於其聲明後一個月內匯至登記名簿上的第一個股東名下。

股東應注意，若干基金依相關增補文件所規定得以基金之資本支付其費用與支出之全部／一部。欲以其淨收益支付股息之基金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時，得供分配之淨收益實際上將為總額而非淨收益數額。總收益額一般包含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並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適用之稅項或調整。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之效果於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中次標題「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一資本侵蝕風險」下詳細說明。

股東應注意，倘相關增補文件中已有載明者，各該相關基金之配息得以其資本支付之。基金若以資本支付配息，則不論基金績效如何，均可能導致其資本遭侵蝕。因此，為達成配息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長之機會，此一循環並可能持續進行直到耗盡所有資本為止。相較於以收益或利得進行配息，以資本支付配息可能會有不同之賦稅後果，投資人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允許以資本支付配息，其用意在於使各基金能夠針對尋求支付較高配息級別之投資人提供最大化之可配息金額。

固定配息級別

基金公司董事享有發行提供固定配息之股份級別（下稱「固定配息級別」）之全權決定權。倘董事認為任一基金之某級別構成一固定配息級別者，該級別名稱後面將加註「(穩定配息)」作為標記。

若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載明該基金發行此等級別，董事擬以收益或利得支付固定配息。

董事將定期審視固定配息級別，並保留變更之權利，舉例言之，若扣除費用後之投資收益高於固定配息之目標值時，董事得宣派較高金額之配息。同樣地，董事亦可能認為宣派較固定配息目標值為低之股息係屬適當。

倘若基於股東之利益，尤其是當創造收益相較於資本增長具有較高之優先性，或創造收益與資本增長具有同等優先性之情形下，此時為確保有充分收益可履行固定配息之給付，歸屬於固定配息級別之費用與支出之全部或一部於必要時即可能以該等股份之資本支付，而非以收益支付。

投資人應注意，依此方式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將導致資本遭侵蝕，從而限制該等固定配息級別未來之資本增長，並且有可能降低未來報酬之價值。此等情況下，固定配息級別在基金存續期間內所為之配息，投資人應將之理解為資本償付的一種形式。

基金公司並無義務將預估每股配息率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且縱基金公司可能不時選擇如此為之，投資人仍應注意該配息率可能隨著市況而變動。無法保證可達成該等配息率，且若相關基金無足夠之可配息收益、利得或資本可滿足特定水準者，該基金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得配息或僅取得較低水準之配息。

自支付之日起六年無人請求的股息應視為喪失權利，並成為相關基金的財產。

配息款項在支付予相關股東前，將存放於以基金公司名義開立之帳戶（公開說明書中係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將視為相關基金資產，直至支付予該股東為止，且不因適用任何投資人資金保護規則而受惠（亦即，此情況之配息款項將不會以信託方式為相關股東持有）在此情形下，就基金公司在支付予股東前所持有之配息金額而言，該股東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有權取得該配息款項之股東將成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倘若基金或基金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基金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對無擔保債權人

為全額支付。股東如有應收股息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其受償順位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且將有權取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形下，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以待轉匯予該股東之所有款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小節）。

三、手續費後收型級別之自動轉換機制

自生效日（定義如下）起，B 股股份及 C2 股股份，不論於生效日之前或之後購入，均將自首次申購相關 B 股股份之日起 4 年期間屆滿時，或自首次申購相關 C2 股股份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時，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L 股股份。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為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

四、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如依一般定價政策所導出之價格無法反映任一投資之公平市價，而基金公司董事在考量該投資之貨幣、市場性、適用利率、預期股利率、到期日、流動性、標的市場曝險或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必須調整其價值方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時，則在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後，基金公司董事得在符合股東或基金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此等調整。調整投資價值時，其將一概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所有股份級別。

五、稀釋調整

購買或出售基金之標的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最新可得市價。此等成本可能包含交易費用、佣金及以非中間市場價格之價格交易之影響。交易費用及交易價差可能對於基金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一不利影響（即「稀釋」），當基金有淨流入或淨流出時，先機環球基金得適用稀釋調整，以使基金股份價格高於或低於依最新可得市場評價所得出之價格。惟，並無法正確預測某一特定交易日是否發生稀釋之情形，因此亦無法正確預測先機環球基金為稀釋調整之頻率。適用稀釋調整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買回價格之降低或基金股份申購價格之增加。若有稀釋調整，將使得基金遇到淨申購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在基金遇到淨買回時則將使每股資產淨值降低。

稀釋調整將以儘可能對所有股東公平方式為之。

稀釋調整之實施與否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銷售或買回股份之數量而定。

尤其在下列情況得進行稀釋調整：

- （一）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申購（即申購量扣除買回量）；
- （二）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買回（即買回量扣除申購量）；或
- （三）基金公司董事認為實施稀釋調整對股東最有利時。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將參考該基金標的投資的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轉讓稅賦。此等成本可能隨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之數量亦將隨時調整。同一基金之股份級別價格將各自計算，但該基金各級別之股份價格將同受稀釋調整之影響。

稀釋調整每季將由行政管理公司計算，股東可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適用申購及／或買回之稀釋調整細節。

本基金採稀釋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六、先機環球股票基金等八檔經金管會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基金（以下合稱或各稱為「本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一）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1. 目的：

除先機環球股票基金與先機北美股票基金外，各本基金均得為避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與先機北美股票基金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2. 種類：

各本基金可能運用經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愛爾蘭中央銀行所允許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期貨選擇權、跨式選擇權(Straddles)、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指數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合約、差價契約、交換選擇權、混合證券、附嵌入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證券（可包括可轉換債券、結構型債券、商品指數連結債券、參與憑證及信用連結債券）、證券借貸、遠期約定交易與權證等。

3. 數量限制：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衡量並計算總部位。本基金之（法定）風險值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本基金對各類店頭衍生性商品的單一交易對手曝險，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若該交易對手為受核可之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先機北美股票基金、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先機歐洲股票基金、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衡量並計算總部位。本基金之總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對各類店頭衍生性商品的單一交易對手曝險，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若該交易對手為受核可之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4. 風險：

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商品確有其利，但衍生性商品仍可能涉及不同於傳統投資工具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其風險甚至可能遠超過傳統投資工具。各本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主要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槓桿成分風險；流動性風險；期貨、選擇權與權證的相關風險；遠期合約風險；

遠期匯兌合約風險；結構債的相關風險；投資於可轉換債券與混合證券的相關風險、交換合約的相關風險；信用違約交換風險；指數風險；槓桿風險；部位（市場）風險；相關性風險，商品風險，以及其他風險等。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基金名稱	總部位計算方法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承諾法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承諾法
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承諾法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承諾法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法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使用承諾法作為計算總部位之主要方法外，亦採用相對風險值法作為補充性的風險評量方法。

(三) 採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基金依規定所應揭露之資訊：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本基金名稱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單尾信賴區間、持有期間為20個營業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少於一年。歷史模擬法並未設定初始分配假設，而是從一組歷史事件中隨機抽樣，考量市場因素之價格行為。此模型視實際觀察值而定，不限於特定之分佈形狀，可擷取不對稱性及厚尾。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基金於2020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相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133%、92%及115%。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基金之槓桿水位預期介於資產淨值之0%至150%之間，最高預期槓桿水位則為400%。當例如投資管理公司認為使用衍生性商品來改變本基金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係最為適當時，本基金槓桿水位即可能提高至此等較高水位（但不會超過前述最高上限）。此一槓桿數據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額，因此不會考量本基金任何時候已有之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基金之參考投資組合係由65%之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及 35% 之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所組成。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是一支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由新興市場企業體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所組成。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是一支全球新興市場指數，由新興市場政府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所組成。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單尾信賴區間、持有期間為 20 個營業日、歷史觀察期間不少於一年。歷史模擬法並未設定初始分配假設，而是從一組歷史事件中隨機抽樣，考量市場因素之價格行為。此模型視實際觀察值而定，不限於特定之分佈形狀，可擷取不對稱性及厚尾。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基金於 2020 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絕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 8.0%、1.2%及 5.8%。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基金將定期監控其槓桿水位，且不論何時其槓桿水位通常將介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約 100%至 400%之間，然而，本基金的平均槓桿水位預期將約為 300%，且槓桿水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槓桿數據是根據《條例》之規定計算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額，而未考量本基金任何時候已有之淨額結算或避險協議，即使這些淨額結算與避險協議之目的係在於降低風險。使用名目總額法計算的槓桿水位，其計算方式是以本基金訂定的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為投資目的及／或為避險目的所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價值總和，除以其資產淨值所得出的比率。使用風險值做為衡量風險的方法有其限制，因為其並未直接限制本基金的槓桿比率，僅描述正常市況下的損失風險。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基金採絕對風險值法，故不適用。

(四) 投資人可請求總代理人提供先機環球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相關資訊。

七、身份及洗錢防制之審查

行政管理公司在與基金之洗錢防制人員之合作下，保留拒絕接受申購股份申請之權利，或要求申購人或轉讓人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身份或證明資料；股份申購申請如經拒絕，則通常應於提出申購申請後十四天內將申購金額無息退還予申請人。

股東必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公司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另行通知行政管理公司）關於申購書表資訊的變更，並應其要求提供相關變更的額外文件。

為防制洗錢得要求申購人向行政管理公司提供身分證明。

行政管理公司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與基金洗錢防制人員之合作下，會通知申購人如其需要額外的身分證明，例如個人可能需提供護照、身分證以及有地址的證明，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報表。如為企業申購人，則需提供公司成立登記證的認證副本（以及名稱變更）、內部細則、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文件）、所有董事與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與地址。

在行政管理公司收到並對所有申購人的身分證明資料與文件滿意之前，不得發行股份，如此可能使得股份所發行的交易日晚於申購人原先希望發行股份的交易日。如果申購人沒有提供行政管理公司要求的資料，行政管理公司對申購人就未處理申購所生的損失不負責任。

只有在行政管理公司收到基金公司或其代理人所需之申請書及所有文件（包括洗錢防制程序相關文件）並完成其洗錢防制程序後，方會發放買回款項。以電子指示傳送買回指示時，僅於該指示記載應付款至登記在案之帳戶時，方會處理所收到之電子指示。

未能向基金公司提供其就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所要求之文件，可能導致買回價款或股息款項之交割延宕。倘若收到買回申請，基金公司仍將處理股東所提出之買回申請，但該買回之價款將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因此仍屬於有關基金之資產。申請買回之股東將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基金公司確信其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已完全獲得遵守後並發放買回價款為止。

倘若基金或基金公司破產，不保證該基金或基金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對無擔保債權人為全額支付。投資人／股東如有應收買回／股息款項存放於傘型現金帳戶，其受償順位將與相關基金之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且將有權取得破產執行人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額。故在此情形下，投資人／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原本存入傘型現金帳戶以待轉匯予該投資人／股東之所有款項。

因此，謹建議股東應確保即時向基金公司提供其為遵守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程序而要求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